

3.2 其他需投标人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

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复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复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6人，营业收入为9512.59万元，资产总额为6966.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征集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